

#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医函〔2018〕1000号

## 关于印发丙型肝炎病毒(HCV-RNA) 检测结果转阴患者血液透析 管理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(卫生计生委):

为做好患有丙型肝炎的血液透析患者丙型肝炎病毒(HCV-RNA)检测结果转阴后的透析管理,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,我委制定了《丙型肝炎病毒(HCV-RNA)检测结果转阴患者血液透析管理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## 丙型肝炎病毒(HCV-RNA) 检测结果转阴患者血液透析 管理方案

本方案适用于急、慢性丙型肝炎患者在接受血液透析治疗期间达到治愈标准(HCV-RNA 低于检测下限值)后的血液透析管理。

急性、慢性丙型肝炎患者,其治愈可以采用 HCV-RNA 检测结果判定。在抗病毒治疗结束后 12 周和 24 周,用高灵敏试剂检测 HCV-RNA 低于下限值( $<15\text{IU/ml}$ ),为持续病毒学应答(SVR),即达到治愈标准。

### 一、患者 HCV-RNA 检测结果转阴初期

自患者 HCV-RNA 检测结果首次报告转阴之日起 6 个月内,患者继续在隔离透析区透析,但相对固定透析机位,并在该患者每个透析日将其安排在该机位第一个进行透析。透析前严格按照透析机使用说明对透析机进行消毒,对透析床单元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进行清洁、消毒,更换相应的物品,并做好记录。期间应当监测其 HCV-RNA,直至达到治愈标准。

### 二、监测 HCV-RNA 持续阴性达到 6 个月以上

可安置于非隔离区进行透析。相对固定透析机位,合理安排机位顺序。透析结束后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透析机和透析床单

元的清洁与消毒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为监测再次感染丙肝病毒,由隔离区转入非隔离区的患者应当每6个月检测一次 HCV-RNA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关于印发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五版）》的通知

国卫办传发〔2020〕18号

---

抄送：中华医学会、中国医师协会、医院感染管理专业国家质控中心、  
肾病专业国家质控中心、感染性疾病专业国家质控中心。

---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18年11月14日印发

---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翻印

---